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5.4万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由此本公司总股本从9,783.9万股减至9,778.5万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李辉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5.4万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

鉴于激励对象李辉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拟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条款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因此，本次股份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

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 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李辉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 万股。

（二）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29元/股，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另外，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对于由于职务变更、离职或解聘、丧失工作能力等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10.2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李辉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555,660元。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 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内容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54,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2,547,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的比例	2.1%
股份总数（股）	97,839,000
占股份总数比例	0.55%

回购单价（元）	10.29
回购金额（元）	555,66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优秀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李辉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对李辉所持限售股份按照《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李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9日